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

原告 A 0 1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慧瑩律師

被告 B 0 1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B 0 2

0000000000000000

B 0 3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B 0 4

0000000000000000

B 0 5

0000000000000000

B 0 6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三人

訴訟代理人 張立宇律師

複代理人 張君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 C 0 1 所遺如附表一除已分割完畢之遺產  
外，應予分割如附表一所載分割方案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被告B 0 1、B 0 2、B 0 3經合法通知，並得委任代  
02 理人到場，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委任代理人到庭，核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04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

07 (一)、被繼承人C 0 1（民國00年00月0日生，下稱被繼承人或C  
08 0 1）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22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  
09 示之遺產，被告B 0 1（下稱B 0 1）為被繼承人之配偶，  
10 原告A 0 1（下稱A 0 1，或稱原告）、被告B 0 2、B 0  
11 5、B 0 4、B 0 6、B 0 3（下各逕稱姓名，或與B 0 1  
12 合稱被告）為其子女，均為C 0 1之法定繼承人。應繼權利  
13 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所示。

14 (二)、被繼承人C 0 1為金生麗水集團總裁，金生麗水集團旗下有  
15 新格傳播有限公司（下簡稱新格公司）、新蕾股份有限公司  
16 （下簡稱新蕾公司）、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金生  
17 麗水公司）、金生麗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金生麗水  
18 企業公司）（下合稱金生麗水集團）。嗣C 0 1因事業周轉  
19 需要周轉金、積欠諸多債務。金生麗水集團旗下之金生麗水  
20 公司於104年為集團債務而被迫出售臺北店面房產以供金生  
21 麗水集團周轉。C 0 1在世時，金生麗水集團經營事項均聽  
22 從集團及家族企業之最高領導人C 0 1之安排及指示。104  
23 年C 0 1就所得之部分價金，供新格公司及新蕾公司償還貸  
24 款及借款（目前此兩家公司之負責人均為B 0 4）。C 0 1  
25 商請A 0 1代理金生麗水公司之負責人，A 0 1面對癌末老  
26 父懇求，不得已只能同意，並以遠低於最低薪資之津貼代理  
27 有鉅額債務之金生麗水公司負責人。又B 0 4經營之新蕾公  
28 司104年間因需償還貸款及借款需要周轉金，104年商請C 0  
29 1就售出之上開臺北店面房產所得之部分價金，供新蕾公司  
30 償還貸款及借款。B 0 4經營之新蕾公司並同意至107年9月  
31 17日止，每月返還金生麗水公司260,000元，共計9,360,000

01 元，以償還新蕾公司之借款。詎料，B 0 4經營之新蕾公司  
02 向來拒不還款，迄至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彰  
03 化銀行）向鈞院聲請112年度司拍字第94號拍賣抵押物事  
04 件，B 0 4經營之新蕾公司均未歸還此筆款項9,360,000  
05 元，造成金生麗水公司面臨彰化銀行提前解約時，無力一次  
06 全額償還金生麗水公司對彰化銀行剩餘之貸款債務。C 0 1  
07 於109年6月22日於LINE明確向A 0 1表示：「不會讓妳因承  
08 擔家族關係企業債務而受到不公平對待」，C 0 1亦多次指  
09 示金生麗水公司之所有擔保品可趕快變賣以償還彰化銀行之  
10 債務，否則姊弟不合將來必定爭議繁多。嗣C 0 1 109年7月  
11 22日死亡後，金生麗水集團喪失最高領導人，該集團在C 0  
12 1生前之債權債務爭議繁多，家族內部民刑事訴訟複雜，故  
13 B 0 4曾與A 0 1於111年6月11日簽署「協議書」明文載  
14 明：「爾後雙方並承諾不得再對彼此提出民刑事訴  
15 訟……」，但111年間B 0 4亦對金生麗水公司董事選舉多  
16 加擾亂，透過向臺北市政府檢舉等方式擾亂金生麗水公司之  
17 經營。由於大房達成內部共識，就新蕾公司債務及大房、二  
18 房間房產爭議，幸賴臺灣高等法院法官親自調解至112年父  
19 親節晚上8時許而調解成立，順利解決B 0 4擔任新蕾公司  
20 所涉之彰化銀行債務問題，並協議由B 0 3出售被繼承人C  
21 0 1提供予彰化銀行之擔保品，以償還B 0 4擔任新蕾公司  
22 負責人而就被繼承人C 0 1向彰化銀行債務擔任保證人之債  
23 務，「餘額及未出售之不動產均分割（遺產分割）予翁○○  
24 （即B 0 3）」。另A 0 1經營、現由B 0 6擔任臨時管理  
25 人之金生麗水公司與彰化銀行債務問題：111年2月22日新格  
26 公司存證信函向彰化銀行明確表示「本公司於111年4月1日  
27 起終止為金生麗水公司擔保之保證契約」、「將不再提供上  
28 開二不動產與台端簽立保證契約」，亦即新格公司名下，門  
29 牌號碼嘉義市○○路00○○號、52之4號及52號地下室（坐落  
30 基地為嘉義市○○段○○段0地號）已非擔保品。彰化銀行  
31 曾為確保債權、促使繼承人積極處理金生麗水公司之債務，

01 彰化銀行邀C 0 1之所有繼承人處理C 0 1生前關於金生麗  
02 水公司於彰化銀行之債務。依109年12月29日繼承人簽署予  
03 彰化商業銀行之聲明書內容已明確敘明「借戶金生麗水公司  
04 （下稱借戶）與彰化商業銀行授信往來，被繼承人C 0 1擔  
05 任借戶之擔保物……特出具本聲明書俾便彰化商業銀行辦理  
06 上開授信之展期手續相關作業。」。B 0 4本應依109年12  
07 月29日C 0 1所有繼承人簽署予彰化銀行之聲明書以C 0 1  
08 遺產為擔保品為償還之方式，卻違背繼承人與彰化銀行之協  
09 議而以新格公司名下之上開擔保品償還彰化銀行之債務。B  
10 0 4於彰化銀行向鈞院聲請拍賣且預計可獲清償時，卻未經  
11 所有繼承人同意擅自處分新格公司之主要不動產而非依繼承  
12 人與彰化銀行協議之聲明書約定清償債務。又111年12月6日  
13 彰化銀行承辦邵惠勤之電子郵件其中包含附件「同一關係企  
14 業/集團企業資料表」，關於金生麗水公司之貸款評估，新  
15 蕾公司、新格公司均被列為需要一併評估之企業，但112年5  
16 月24日A 0 1卻收到彰化銀行發出的新蕾公司支付命令，其  
17 後並經邵惠勤告知因金生麗水公司與新蕾公司被彰化銀  
18 行總行認定為「同屬被繼承人C 0 1擔保之關係企業」，但  
19 新蕾公司無法協商還款，且未持續繳息；且由於翁家繼承遺  
20 產分割程序尚未完成，銀行依法無法展延授信，因此，授信  
21 提前終止並要求清償。可知，金生麗水公司遭彰化銀行要求  
22 提前清償，實係因擔任新蕾公司之負責人B 0 4、翁家繼承  
23 人難有共識，並非A 0 1一己之力得以扭轉大局。再者，B  
24 0 4以新格公司名義向A 0 1提起關於金生麗水公司向彰化  
25 銀行借貸之保證契約相關訴訟，向金生麗水公司請求給付新  
26 格公司6,920,589元、以A 0 1曾擔任金生麗水公司負責人  
27 而與彰化銀行有連帶保證人約定等語，向A 0 1請求3,925,  
28 593元。由於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須就整體遺產起訴，一部  
29 起訴自有疑義，目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審  
30 理（案號：113年度重訴字第493號，股別：物股），已在  
31 「再開辯論」程序，且「再開辯論程序」並將再行傳喚證

01 人。目前金生麗水公司亦由與B 0 4有共識之B 0 6擔任臨  
02 時管理人，A 0 1早已退出金生麗水公司之經營，故此B 0  
03 4提出之前述訴訟之實際目的並不在於向金生麗水公司請求  
04 6, 920, 589元，而係藉由司法程序將金生麗水公司債務推給  
05 A 0 1一人承擔。

06 (三)、109年6月23日新蕾公司向C 0 1提出簽呈申請借款1, 640, 00  
07 0元以清償彰化銀行債務，並經C 0 1批示「可」及簽名在  
08 案，109年6月24日C 0 1即由玉山銀行松江分行帳戶匯出上  
09 開金額予新蕾公司彰化銀行帳戶。新蕾公司之董事長即為B  
10 0 4、董事為B 0 3、監察人為B 0 6。B 0 4、B 0 6、  
11 B 0 5之抗辯僅係為B 0 4避免將遺產納入範圍，並非新蕾  
12 公司有訴訟參加之必要。上開1, 640, 000元債權法律關係明  
13 確，本應納入遺產分割。又被告辯稱C 0 1基於贈與原因匯  
14 款給子女實屬常見等語，惟關於B 0 4向C 0 1之借款500,  
15 000元，108年11月6日C 0 1之LINE截圖既已明確指出「這  
16 是我先前允諾的公司投資」，則依民法第1173條第1項規  
17 定，本應列入應繼遺產。而被告稱被繼承人贈與線上創意無  
18 限有限公司（下簡稱線上創意公司），依民法第1173條第1  
19 項規定，亦應列入應繼遺產，依法應予歸扣或納入遺產分  
20 配。線上創意公司之董事長為B 0 4，其亦為線上創意公司  
21 之唯一董事，如有任何意見或資料，本可依本件訴訟程序代  
22 表線上創意公司提出意見，而即使有其他股東，亦應列入應  
23 繼遺產，且關於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活期儲蓄，C 0 1對B  
24 0 4有債權6, 500, 000元，該款項係C 0 1借款予B 0 4創  
25 辦線上創意公司之款項，亦均應納入C 0 1之遺產計算。再  
26 者，被繼承人於109年7月22日死亡，該款項贈與稅之申報係  
27 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從未經被繼承人同意申報為贈與，而由  
28 線上創意公司之代表人B 0 4自行申報為贈與，實際上此該  
29 款項並非贈與，而係被繼承人之遺產。該款項匯款日期係10  
30 9年4月30日，為被繼承人死亡前2個多月，當時被繼承人癌  
31 末身體狀況已非常不佳，均需臥床，言語已十分費力且困

01 難，而金生麗水集團債務甚多，該款項本會用於償還債務，  
02 無法贈與B 0 4。被繼承人因繼承人B 0 4在繼承開始前營  
03 業而為特種贈與6,500,000元，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  
04 人B 0 4之應繼分中扣除。另關於股份價格，因金生麗水公  
05 司及新蕾公司均正常營運，股份價值遠遠不僅B 0 5、B 0  
06 4、B 0 6所述價格，然股份價格之計算亦難有共識，建議  
07 鈞院均予原物分割。又新格公司關於B 0 3持有股份，已由  
08 B 0 4拍定，考量新格公司已由B 0 4佔得主要股份，請鈞  
09 院考量繼承人公平原則，新蕾公司股份、金生麗水公司股  
10 份，建議鈞院可考慮僅由另六人獲得。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欲  
11 取得股份亦可自行參加拍賣等語，惟新格公司之董事長B 0  
12 4，亦是新格公司之唯一董事，在此情形下，其他繼承人即  
13 使取得股份亦無法主導公司，需完全依B 0 4之意思行事，  
14 故鈞院自應考量B 0 4既然實質上獨得新格公司、又已獨得  
15 新蕾公司，繼承人之公平原則當然應予適用。又108年12月1  
16 日新格公司向C 0 1借款、105年6月21日新格公司向C 0 1  
17 借款，均應納入被繼承人之遺產計算，係參考國稅局所列項  
18 目名稱便於眾人於訴訟上討論，並非原告自認。原證4之申  
19 請人係金生麗水集團財務陳淑娟，經手金生麗水集團資金調  
20 度事宜，該款項係真實，況原證4明確載明詳細之「償還方  
21 式」，當係因確實獲得借款，否則豈願意明確載明詳細之  
22 「償還方式」。至於B 0 5等辯稱「擬」等語，「擬」本係  
23 公文寫法，無法證明消費借貸關係不存在，否則政府部門之  
24 公文如以「擬」開頭，該公文內容記載豈不均無效？被告辯  
25 稱簽呈上之「擬」字係「打算」之意等語，惟公文用語「如  
26 擬」（公文上指依照擬訂的事項辦理。通常由承辦人員簽註  
27 擬辦意見後，主官若贊同，則批示「如擬」二字）、「擬  
28 辦：針對公文要求事項，提出具體的處理意見，或解決問題  
29 的方案。被告空言否認，實不足採。再者，112年12月至113  
30 年2月間，鈞院以112年度司拍字第94號裁定拍賣所得10,80  
31 0,000元，係由B 0 4自行售出及獨得款項，從未經新格公

01 司依公司法程序，亦未經所有繼承人同意即售出前述不動  
02 產，對於其他繼承人甚為不公。至於被告辯稱該財產根本屬  
03 於訴外人新格公司所有等語，惟依新格公司之歷史資料，被  
04 繼承人係新格公司之董事長暨唯一董事，今B 0 4身為新格  
05 公司之董事長暨唯一董事，竟然聲稱價值10,800,000元之房  
06 產非遺產，係嚴重違背事實之主張。再者，被繼承人以金生  
07 麗水公司名義向彰化銀行借款之繼承債務6,920,589元，實  
08 質上係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事件其中一筆繼承債務。彰化銀  
09 行曾為確保債權、促使繼承人積極處理金生麗水公司之債  
10 務，彰化銀行邀C 0 1之所有繼承人處理C 0 1生前關於金  
11 生麗水公司於彰化銀行之債務。依109年12月29日繼承人簽  
12 署予彰化銀行之聲明書內容已明確敘明，「借戶金生麗水公  
13 司（下稱借戶）與彰化銀行授信往來，被繼承人擔任借戶之  
14 擔保物（地址）：嘉義市○○路000號六樓9、10、11）提供  
15 人，現因被繼承人於109年7月22日死亡，繼承人B 0 1、B  
16 0 4、B 0 3、B 0 2、A 0 1、B 0 5、B 0 6，均同意  
17 繼續提供前揭擔保品為借戶之授信債務擔保抵押，惟因繼承  
18 手續不及辦理，特出具本聲明書俾便彰化銀行辦理上開授信  
19 之展期手續相關作業。」，全體繼承人與彰化銀行向來之共  
20 識及約定即以嘉義市○○路000號6樓9、10、11為金生麗水  
21 公司債務之擔保物，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向臺灣嘉  
22 義地方法院112年度司拍字第94號民事裁定意旨，亦已明確  
23 說明本案債務之由來：「彰化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債務人  
24 C 0 1於108年8月19日以附表1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金生麗  
25 水股份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  
26 7,200,000元之抵押權；另新格公司於108年8月19日以附表  
27 2、附表3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金生麗水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  
28 務之擔保，分別設定最高限額2,520,000元、2,760,000元之  
29 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8年8月13日，清償日期依  
30 照各債務契約約定，並均依法登記在案。關於彰化銀行之債  
31 務本係被繼承人之繼承債務，然原債務人C 0 1於108年8月

01 19日以112年度司拍字第94號民事裁定附表1所示之被繼承人  
02 所有之不動產為金生麗水公司向彰化銀行所負債務之擔保，  
03 設定最高限額7,200,000元之抵押權。不動產原所有權人C  
04 O 1業已於109年7月22日死亡，附表1所示不動產所有權由  
05 B 0 3、B 0 1、B 0 4、B 0 6、B 0 2、A 0 1及B 0  
06 5繼承，並依法登記完畢。」，彰化銀行承辦關於被繼承人  
07 關於金生麗水公司相關融資事宜時，向來均告知繼承人因被  
08 繼承人之資產豐富、本件擔保品不動產價值遠高於債務，將  
09 來C O 1有任何彰化銀行債務均可有擔保品抵償，並不會對  
10 繼承人個人追索。彰化銀行就被繼承人關於金生麗水公司之  
11 債務認定為繼承債務，彰化銀行債權管理處函明確指出：

12 「金生麗水公司借款逾期肇因於繼承作業繁雜問題」。又被  
13 繼承人以金生麗水公司名義向彰化銀行借款之繼承債務6,92  
14 0,589元，屬於繼承債務，係非常明確之事實，繼承人既享  
15 有前述遺產，就債務部分亦理應均攤。被繼承人以金生麗水  
16 公司向彰化銀行借款之繼承債務並非A O 1單獨主張，B O  
17 3於高院提出調解方案亦詳列此部分債務為繼承債務。最高  
1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9號民事判決近期關於繼承人繼承公  
19 司負責人之保證債務，特別強調「公平」，縱使繼承人於繼  
20 承時知悉被繼承人生前有保證契約債務存在，且未於法定期  
21 間內辦理限定或拋棄繼承，除債權人證明有顯失公平之情事  
22 外，該繼承人仍得主張限定責任，顯見保護公司負責人之繼  
23 承人免受銀行保證債務剝奪繼承人個別財產係我國最新民事  
24 法學發展趨勢，至於被告辯稱事實不同等等，亦不影響最高  
25 法院判決意旨。金生麗水公司對彰化銀行之債務本係被繼承  
26 人遺留之繼承債務，至於發生訴訟等問題亦係肇因於姊弟相  
27 處不睦、B O 4藉由新格公司之名義提起訴訟所致，然而如  
28 因此要求原告A O 1一人獨力承擔繼承債務，衡諸前揭最高  
29 法院判決意旨及繼承人間公平性，對於A O 1實在不公。至  
30 於被告稱除A O 1外，均在外工作自食其力等語，顯與事實  
31 不符。被繼承人關係企業共有五家即金生麗水集團及雲嘉南

01 廣播電台，B 0 4、B 0 5、B 0 6、B 0 2、B 0 3均曾  
02 任職於被繼承人關係企業。另被告稱稅務款項等問題，目前  
03 被告均未提供任何稅務單據，顯然亦非事實，否則被告豈會  
04 不提供？但如確有稅務問題，原告亦將秉持亦出資修理祖先  
05 墳頭之精神，善加處理等語。

06 (四)、並聲明：1. 被繼承人C 0 1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准由  
07 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  
08 所示。2.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繼分之比例負擔。

09 三、被告B 0 1、B 0 2、B 0 3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委任訴訟  
10 代理人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

11 四、被告B 0 5、B 0 4、B 0 6則以：

12 (一)、被告B 0 5、B 0 4、B 0 6對被繼承人C 0 1於109年7月  
13 22日死亡，兩造均為繼承人，及原告起訴狀附表一關於兩造  
14 業已分割完畢部分不爭執。惟原告主張分割嘉義市○區○○  
15 路000號六樓之9、六樓之10、六樓之11之房屋部分，被告B  
16 0 5、B 0 4、B 0 6願依法按各繼承人應繼分予以原物分  
17 配為分別共有。

18 (二)、嘉義市○○段○○段0地號、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  
19 0號地下室之房屋、嘉義市○區○○路00○○號、52之4號房  
20 屋，為訴外人新格公司所有，此部分明確歸屬於訴外人新格  
21 公司之財產，該財產既非屬被繼承人C 0 1之財產，於被繼  
22 承人C 0 1死亡時自不屬於被繼承人C 0 1之遺產，原告請  
23 求就新格公司所有財產為分割，實屬無據。附帶言之，因原  
24 告任金生麗水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間均不清償金生麗水公司向  
25 彰化銀行所負借款債務，訴外人新格公司已基於物保人地位  
26 將所取得之價金用以代償原告任金生麗水公司法定代理人期  
27 間金生麗水公司向彰化銀行所為之借款，是該價金已不存  
28 在；又該財產屬於新格公司所有，並非被繼承人財產，新格  
29 公司欲如何處分其私有財產，尚非原告所能置喙。況新格公  
30 司代原告清償對彰化銀行之債務，原告迄今仍不願面對債  
31 務，現竟仍不斷要求將新格公司之私有財產納入遺產分配，

01 原告心可議。C 0 1 以金生麗水公司名義向彰化銀行借款6,  
02 920, 589元部分，該債務是原告任金生麗水公司法定代理人  
03 期間金生麗水公司向彰化銀行所為之借款，借款人非被繼承  
04 人，甚至原告基於成年人之智識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竟將  
05 新格公司之債務狡稱為被繼承人之債務等語，意圖將債務推  
06 給已逝斯人，相當無理。而該債務屬於新格公司自身之債務  
07 非遺產範圍，原告所援引之理由悉為透過第三人之陳述，又  
08 或文義要旨根本不同之詞自我推導幻編理由。原告又援引最  
09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9號判決為主張，然是案最高法院  
10 判決情況為被繼承人任保證人時應如何處理，與本件保證人  
11 是繼承人之原告，兩者情形大有不同，尚無從比附援引。況  
12 縱使屬於被繼承人之債務，然債務並非可為遺產分割之標  
13 的，原告分割債務之主張亦有誤解。

14 (三)、新蕾公司350股、金生麗水公司160, 000股、新格公司3, 000,  
15 000股部分，均為公司之股份，被告B 0 5、B 0 4、B 0  
16 6願依法按各繼承人應繼分予以原物分配為分別共有。新蕾  
17 公司借款1, 640, 000元部分，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證據以為證  
18 明，故原告此部分主張，當無理由。縱經記載於財政部臺北  
19 國稅局（下簡稱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然未見國稅局  
20 於認列時有何證據佐證此借款債權確實仍然存在，且未見有  
21 民事確定判決認此借款存在，復未見新蕾公司有何承認債務  
22 之舉，國稅局所為僅為核課稅賦之依據，非能逕認該借款確  
23 為遺產，仍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倘原告不能證明此借款確  
24 實存在，當不能逕就該部分為分割；又原告另主張B 0 4已  
25 經行政執行拍賣程序拍定取得原屬B 0 3名下之新格公司股  
26 份，故該部分僅分配予B 0 4以外之繼承人等語，然B 0 4  
27 係經法定拍賣程序拍得新格公司之股份，亦為此付出拍賣價  
28 金，本屬合法程序取得，若原告欲取得股份亦可自行參與拍  
29 賣程序，豈有藉此主張剝奪B 0 4就新蕾公司350股、金生  
30 麗水公司160, 000股、新格公司3, 000, 000股部分繼承人權益  
31 之理，原告主張反而公然違反繼承人公平原則，原告所述毫

01 無道理，原告此部分主張，欠乏依據。

02 (四)、C 0 1 死亡前2年內贈與存款（受贈人B 0 4、B 0 6）部  
03 分，父親基於贈與原因匯款給兒女實屬常見，且匯款時未必  
04 會向其他兒女說明匯款之原因，亦與我國常情相符。徵之該  
05 贈與已向國稅局申報贈與，並經國稅局核定，僅國稅局基於  
06 遺產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作業要點第3  
07 點「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範圍：

08 （四）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國稅稽徵機關核定贈與稅資  
09 料。」之規定將之臚列於國稅局遺產清冊上，非指該贈與即  
10 屬於遺產。原告既已自認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贈與存款

11 （受贈人：B 0 4、B 0 6），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  
12 與B 0 4、B 0 6之財產，則此部分尚非原告所得主張分割  
13 之範圍。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道理。

14 (五)、108年12月1日新格公司向C 0 1 借款1,000,000元部分，原  
15 告雖提出原證4主張新格公司向被繼承人C 0 1 借款1,000,0  
16 00元等語，然原證4所載係「『擬』與董事長C 0 1 資金調  
17 度」僅呈現資金調度之意願，無被繼承人C 0 1 之簽名，則  
18 消費借貸關係是否確實成立已非無疑，且依原證4所載文字  
19 意旨，尚不足以認被繼承人C 0 1 確曾交付1,000,000元予  
20 新格公司，原告既不能證明被繼承人C 0 1 確有此部分債權  
21 存在，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乏所據。退步言之，縱認是項  
22 借款確曾存在，然原證4所載之手寫字體，似為新蓄公司及  
23 新格公司共同就該1,000,000元已為清償，則該借款債權於  
24 被繼承人C 0 1 死亡時是否仍存在，要非無疑，既不能證明  
25 該債權於被繼承人C 0 1 時存在，即不能計為被繼承人C 0  
26 1 之遺產，原告此部分請求，要無理由。105年6月12日新格  
27 公司向C 0 1 借款200,000元部分，原告雖提出原證5主張新  
28 格公司向被繼承人C 0 1 借款200,000元等語，然原證5所載  
29 係「『擬』與董事長C 0 1 資金調度」僅呈現資金調度之意  
30 願，亦無被繼承人C 0 1 之簽名，則消費借貸關係是否確實  
31 成立已非無疑，原證5所載文字意旨，尚不足以認被繼承人

01 C O 1 確曾交付200,000元予新格公司，原告既不能證明被  
02 繼承人C O 1 確有該債權存在，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實無依  
03 據。又原告並未證明借貸關係是否真實存在，原告主張納入  
04 遺產計算已屬無據。其次，依教育部國語辭典所示「擬」字  
05 具有「揣度、估量；比照、相比；摹擬、仿效；比劃；打  
06 算、想要；起草、編寫」之意，至於原告所主張之公文用  
07 語，僅有「如擬」一詞將擬字置於末尾時當作編寫之意，並  
08 無將擬字置於文句之前當作編寫之意，而原證4將「擬」字  
09 置於「與董事長C O 1 資金調度」文句之前者，依我國中文  
10 使用習慣，通常係「打算、想要」之意，並無起草、編寫之  
11 意，以此文義仍無從認原告已就借款存在之事實為舉證。

12 (六)、C O 1 借款予B O 4 創辦線上創意公司之款項6,500,000元  
13 部分，原告雖主張原證6關於6,500,000元之記載為借款等  
14 語，然實為被繼承人C O 1 於109年4月30日以贈與為原因，  
15 贈與訴外人線上創意公司6,500,000元，並經贈與人即被繼  
16 承人C O 1 申報贈與稅後，因國稅局尚未核課完成前贈與人  
17 即被繼承人C O 1 死亡，爰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規定改  
18 課被贈與人線上創意無限有限公司，嗣經訴外人線上創意公  
19 司完納稅捐，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既已因贈與而歸訴外人財  
20 產，於被繼承人C O 1 死亡時已非屬被繼承人C O 1 之遺  
21 產，原告請求就訴外人所有財產為分割，實屬無據；又C O  
22 1 借款予B O 4 創辦線上創意公司之款項6,500,000元部  
23 分，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歸扣等語，然被贈與人係  
24 訴外人線上創意公司，該公司既非繼承人中之一人，原告主  
25 張民法第1173條歸扣已有法規適用錯誤之情形，已屬無由。  
26 且該公司之股東亦非僅B O 4 一人，尚有其他非繼承人親  
27 屬，亦非B O 4 親屬之股東如廖榮梅、胡文政、鄭君明，被  
28 繼承人自願贈與金錢與訴外人線上創意無限有限公司，此非  
29 原告所能主張遺產分割之範圍，更不能藉此主張應從B O 4  
30 之應繼分中扣除。

31 (七)、C O 1 以金生麗水公司名義向彰化銀行借款6,920,589元部

01 分，原告雖主張金生麗水公司向彰化銀行借款之債務為被繼  
02 承人C 0 1之遺產，然該借款為原告任金生麗水公司法定代  
03 理人期間金生麗水公司向彰化銀行所為之借款，且由原告自  
04 行簽字代理金生麗水公司為法律行為，甚至由原告以自己名  
05 義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原告嗣後並數度代理金生麗水  
06 公司向彰化銀行申請展延還款期限，原告作為智識健全之成  
07 年人本應知悉自己借款之法律效果、以及借款人、抵押物提  
08 供人與連帶保證人之區別與各自之法律效果，原告仍將訴外  
09 人之債務辯為被繼承人之債務，意圖將債務推給已逝斯人，  
10 已屬無理。且原證7聲明書所載已明確區分「金生麗水公司  
11 為借戶（即借款債務之債務人）」、「被繼承人C 0 1為擔  
12 保物提供人」，兩者明顯有別，原告稱金生麗水公司自己之  
13 債務為被繼承人C 0 1之遺產，再顯無理。又鈞院112年度  
14 司拍字第94號民事裁定所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一）原  
15 債務人C 0 1於108年8月19日以附表1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  
16 金生麗水公司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初不論此段內  
17 容僅為聲請人之聲請意旨，尚非裁定所為之法律見解揭示，  
18 且核裁定意旨前後文，此處所稱原債務人明顯係指聲請拍賣  
19 程序中之相對人（又或稱債務人）即抵押權所相對之抵押  
20 人，尚非指向彰化銀行借款之債務人即為C 0 1，原告此部  
21 分所辯，顯有誤解。又原證8彰化銀行函上記載「金生公司  
22 借款『逾期』肇因於繼承作業繁雜問題」，核其主旨在於說  
23 明逾期之原因，尚非指借款之債務人即為被繼承人C 0 1，  
24 原告辯稱本件債務與C 0 1繼承有關，顯乏所據。是以原告  
25 此部分主張既為訴外人金生麗水公司自己之借款，而非被繼  
26 承人C 0 1向彰化銀行借款債務，自不屬於被繼承人C 0 1  
27 遺產範圍，原告請求就訴外人之債務予以分割，顯無理由。

28 (八)、又112年間全體繼承人已申報遺產稅並已完稅，當時全體繼  
29 承人就已贈與部分不納入遺產範圍經全體無異議通過，今A  
30 0 1又再提出不同於當初全體共識及報稅內容的主張，恐僅  
31 為混淆法官並藉此拖延其在臺北地院連帶保證人責任訴訟。

01 被繼承人因有二房，出入起居均與二房及二房子女一起，大  
02 房子女除A 0 1外，均在外工作自食其力。長子B 0 4孝順  
03 母親，不願母親還要做飯給被繼承人及二房吃百般委屈，早  
04 年已接母親至臺北同住。然A 0 1卻藉在被繼承人身邊擔任  
05 帳房的機會操弄被繼承人財務，並利用現金提領方式製造斷  
06 點，包含現已證實金流的：A 0 1將被繼承人名下帳戶存款  
07 於105年10月4日至11日間現金提領10,310,000元，該現金一  
08 部分並於同日或接近期日放入被繼承人胞妹所開立之人頭帳  
09 戶中，A 0 1並要求被繼承人胞妹簽立保密協議書、交出該  
10 帳戶之控制權予A 0 1操弄，而存入之鉅額恐怕已在A 0 1  
11 的操弄之下不知去向。且被繼承人生前遭相同手法轉出的金  
12 錢應遠遠超出此數。倘若確實追討，必然將被繼承人手足牽  
13 連入訴訟之內，被告現因尊重長輩暫不欲對被繼承人胞妹提  
14 出訴訟追討。翁家兄弟姊妹原尚和睦，A 0 1夫婿早年欠銀  
15 行大筆卡債，B 0 4無償提供A 0 1一家住所數年，尚且代  
16 為清償卡債。詎料，於被繼承人過世後，所有繼承人推選B  
17 0 4為金生麗水公司的監察人，監督清查金生麗水公司的財  
18 務狀況，A 0 1竟無來由處處攻訐B 0 4。其後由B 0 6擔  
19 任臨時管理人，屢屢向A 0 1催討卻拿不到財務資料，甚至  
20 因拿不到財務資料無法依國稅局要求提出帳目致遭國稅局以  
21 帳務不明為由命補稅，此筆補稅款尚須B 0 6自掏腰包承  
22 擔，且B 0 6在稽查過程中發現A 0 1擔任負責人金生麗水  
23 公司期間，先以金生麗水公司向銀行借款千萬元之鉅款，再  
24 屢屢使用現金提領製造斷點，更無端將公司之存款轉匯給A  
25 0 1配偶蔡合興，至A 0 1受派擔任臨時管理人之時，金生  
26 麗水公司帳戶內竟已無存款、長期積欠大樓管理費及廠商貨  
27 款，原本百般支持A 0 1的B 0 2、B 0 6才因此對A 0 1  
28 愈發生疑。其他繼承人更收到金生麗水公司的律師函，而A  
29 0 1提到當時嘉義市○○路000號六樓9、10、11全體繼承人  
30 同意繼續作為債務擔保品乙事。惟擔保品解除擔保須經債權  
31 人銀行同意，非繼承人可單方決定。當時其他繼承人體諒A

01 01擔任負責人的金生麗水公司的貸款若不繼續提供物保擔  
02 保，則公司可能會因此破產，其他繼承人基於家族情誼，同  
03 意繼續提供物保，不想當時之善意竟成為今日A01想撇除  
04 連帶保證人的說詞，令大家唏噓不已。被繼承人遺產，其等  
05 支持依法按各繼承人予以公平分割等語，作為抗辯。並聲  
06 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五、原告起訴主張被繼承人C01109年7月22日死亡，被告B0  
08 1為被繼承人之配偶，原告A01、被告B02、B05、  
09 B04、B06、B03為其子女，均為C01之法定繼承  
10 人，對於被繼承人C01之遺產應繼權利如附表二應繼分比  
11 例所示等情，有被繼承人C01之遺產繼承系統表（見本院  
12 114年度家調字第224號卷第23頁，下稱調解卷）、被繼承人  
13 C01之除戶戶籍謄本影本（見調解卷第89頁）、兩造之戶  
14 籍謄本（見調解卷第57-69頁）附卷可稽。被繼承人C01  
15 未立下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全體繼承人亦未有禁止分  
16 割之協議，且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17 堪信為真實。

18 六、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  
19 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妹。4. 祖父母；配偶有相互繼承遺  
20 產之權，其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  
21 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及第1144條第1款  
22 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  
23 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  
24 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共有物  
25 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26 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  
27 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以原物分配  
28 於各共有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824條第1項、同  
29 條第2項第1款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30 七、兩造對於附表一所列財產，其中部分財產業由兩造分割完  
31 畢，並不爭執外。對於其他部分財產是否應列為被繼承人C

01 01之遺產，由兩造按應繼分繼承分割，有所爭執。茲就本  
02 院認定之結果，分述如下：

03 (一)、關於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及編號13之建物部分：

04 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及編號13之建物，於111年1月4日由財政  
05 部南區國稅局補發之被繼承人C 0 1遺產稅繳清證明，將之  
06 列為被繼承人C 0 1之遺產，此有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  
07 繳清證明書影本（見調解卷第25-27頁）附卷可稽。因此，  
08 原告起訴主張應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自屬可  
09 採。如上開土地及建物，業經變價，則亦應將變價之所得，  
10 按兩造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至於112年間債權人彰化銀行  
11 聲請拍賣上開土地，本院於112年12月18日核發之112年度司  
12 拍字第94號拍賣抵押物裁定，該裁定附表3土地，其『應有  
13 部分為1000分之23』，為訴外人新格公司所有，有本院112  
14 年度司拍字第94號民事裁定影本（見調解卷第29-34頁）附  
15 卷可參。顯然與本件被繼承人C 0 1所有之附表一編號1之  
16 土地，其『應有部分為1000分之64』有所不同。被告抗辯此  
17 為訴外人新格公司所有，不得列為被繼承人C 0 1之遺產加  
18 以分割云云，容有誤會，顯不可採。

19 (二)、關於附表一編號14、15、16房屋部分：

20 原告與被告B 0 4、B 0 5、B 0 6，均同意按兩造應繼分  
21 比例予以分割。被告B 0 1、B 0 2、B 0 3均未於言詞辯  
22 論期日到場為任何陳述或主張，本院綜合本件各種情狀，認  
23 應按兩造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為適當。

24 (三)、關於附表一編號24，對於新蕾公司164萬元借款債權部分：

25 訴外人新蕾公司於109年6月23日填具請款單，向被繼承人C  
26 0 1借款164萬元，經C 0 1批示「可」字後，C 0 1乃於  
27 次日自其設於玉山銀行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內匯款164萬元  
28 予新蕾公司設於彰化銀行松江分行之活期存款帳戶內等事  
29 實，有109年6月23日新蕾公司向被繼承人C 0 1提出之請款  
30 單、新蕾公司之彰化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影本、109年6月24日  
31 C 0 1自玉山銀行匯出164萬元予新蕾公司彰化銀行帳戶之

01 匯款紀錄影本（見本院卷第167-177頁）附卷可憑。足證該  
02 筆164萬元之借款債權，應列為被繼承人C 0 1之遺產，由  
03 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

04 (四)、關於附表一編號33、34，於C 0 1死亡前2年內分別贈與被  
05 告B 0 4 50萬元及被告B 0 6 34萬元部分：

06 按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  
07 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民法第1148條之1第1項定有明  
08 文。參諸本條之立法理由第四項謂：「本條視為所得遺產之  
09 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少  
10 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致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  
11 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財產之計算。因此，本條第  
12 一項財產除屬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所定特種贈與應予歸扣  
13 外，並不計入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應繼遺產。」又民法第一  
14 千一百四十八條之一所定，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從  
15 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前項  
16 財產如已移轉或滅失，其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惟其  
17 立法目的僅在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以減  
18 少繼承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影響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權  
19 益而設，並不影響繼承人間應繼遺產之計算，除該財產屬特  
20 種贈與應予歸扣外，並不計入應繼遺產中。（最高法院102  
21 年度台上字第588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開C 0 1  
22 於死亡前2年內，所分別贈與被告B 0 4 50萬元及被告B 0  
23 6 34萬元部分，無從認定為民法第1173條所規定之特種贈  
24 與，故依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自不應列為被繼承人C 0 1  
25 之遺產予以分割。

26 (五)、關於附表一編號35、36，對於新格公司100萬元、20萬元借  
27 款債權部分：

28 原告固提出資金調度單二紙（見調解卷第35、37頁）為證，  
29 欲證明新格公司確曾先後於108年12月1日、105年6月21日向  
30 被繼承人C 0 1分別借款100萬元、20萬元，該二筆借款債  
31 權應列為被繼承人C 0 1之遺產範圍予以分割云云。惟查，

01 細觀該二紙資金調度單，均記載「擬」與董事長C 0 1 資金  
02 調度，亦即新格公司當時有向被繼承人C 0 1 調借資金之打  
03 算，但被繼承人C 0 1 是否確實有將該二筆資金交付予新格  
04 公司，原告卻無法證明。因此，原告主張該二筆借款債權應  
05 計入被繼承人C 0 1 之遺產予以分割云云，尚難採取。

06 (六)、關於附表一編號37，對於線上創意公司650萬元借款債權部  
07 分：

08 原告主張線上創意公司曾向被繼承人C 0 1 借款650萬元，  
09 該借款債權應列入C 0 1 之遺產予以分配云云。然查，原告  
10 固提出C 0 1 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之存摺影  
11 本、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為證（見調解卷第39-40頁）。  
12 上開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雖均足以證明被繼承人C 0 1  
13 曾於109年4月30日確實有匯入650萬元予線上創意公司帳戶  
14 之事實。但根據被繼承人C 0 1 存摺內頁於109年4月30日匯  
15 款650萬元之交易紀錄旁有以手寫方式記載：「線上創意公  
16 司股金」之文字，可見該筆650萬元之資金，為投資線上創  
17 意公司之股金，並非借予線上創意公司之借款甚明。原告主  
18 張該筆匯款為線上創意公司向被繼承人C 0 1 之借款，應列  
19 入遺產予以分割，不足憑採。

20 (七)、關於附表一編號38，被繼承人C 0 1 以金生麗水公司名義向  
21 彰化銀行借款6,920,589元部分：

22 經查，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94號拍賣抵押物裁定，其中理  
23 由欄第二項記載「…(-)原債務人C 0 1 於108年8月19日以附  
24 表1所示不動產為債務人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向聲請人  
25 (指彰化銀行)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最高限額7,200,000  
26 元之抵押權，…」(見調解卷第31頁)。再依被繼承人C 0  
27 1 之全體繼承人即兩造提出予彰化銀行之聲明書記載：「借  
28 戶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借戶)與彰化銀行授信往  
29 來，被繼承人C 0 1 擔任借戶之擔保物(地址：嘉義市○○  
30 路000號6樓9、10、11)提供人，…」(見調解卷第41  
31 頁)。以上記載，均足以證明向彰化銀行借款之債務人為金

01 生麗水公司，被繼承人C 0 1 僅係提供不動產作為債務擔保  
02 之義務人，並非借貸債務之債務人。縱使彰化銀行尚有6,92  
03 0,589元借款債權存在，被繼承人C 0 1 並非借款債務人，  
04 故原告主張該筆借款債務應列為被繼承人C 0 1 之遺產債  
05 務，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承擔云云，自無可採。

06 八、本院審酌上情，關於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及編號13、14、1  
07 5、16之建物，性質上不宜為原物分割；其餘被繼承人C 0  
08 1 之遺產為存款、金錢債權及投資，性質上均屬可分。本院  
09 認以附表一分割方案欄所載之方法分割予以分割，為公平適  
10 當之方法。

11 九、從而，原告本於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C  
12 0 1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尚未分割完畢之遺產，並由兩造按附  
13 表一分割方案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取得，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十、復按因共有物分割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  
16 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  
17 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分割遺產事件本質  
18 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位，由任一繼承人起訴請求  
19 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均因本件裁判分割而互蒙其利，由  
20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故依上開規定，本院認  
21 裁判分割遺產訴訟，於法院准予分割，原告之訴為有理由  
22 時，仍應由兩造分別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符合公平  
23 原則，此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24 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25 十一、因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  
26 均毋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27 十二、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  
28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  
29 書，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04 書記官 賴心瑜

06 附表一：被繼承人C O 1遺產明細（114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

編號	種類	遺產名稱	核定價額（新臺幣/元） （以109年7月22日為準）	分割方案
1	土地	嘉義市○○段○○段0地號 （面積：774.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分之64）	3,221,474元	與編號13之房屋，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2	土地	嘉義市○○段○○段0000地號 （面積：95.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5分之1）	786,068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3	土地	嘉義市○○段000地號 （面積：25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30分之12）	2,108,40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4	土地	嘉義市○○段○○段0地號 （面積：5,458.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86）	3,199,489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5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面積：171.7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309,168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6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面積：4,205.29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8,923,805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7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面積：468.0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4,727,406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8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面積：273.87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2,766,087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9	土地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面積：259.2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	1,166,49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10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段0 00巷0號之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555,10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11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 號七樓之1之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374,70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12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 號七樓之2之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262,50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13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號	50,804元	與編號1土地，兩造依附表二

(續上頁)

01

		地下室之房屋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7700)		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14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號 六樓之9之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341,400元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15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號 六樓之10之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381,100元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16	房屋	門牌號碼：嘉義市○區○○路000號 六樓之11之房屋 (權利範圍：全部)	819,600元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17	存款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62,598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18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松江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618,001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19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定存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500,00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20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定存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000,00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21	存款	玉山商業銀行松江分行定存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000,00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22	存款	彰化銀行東嘉義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3,62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23	存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復興分行活期儲蓄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號)	52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24	債權	新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640,000元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25	債權	109年11月15日應退機票款	330,00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26	債權	應領銀行利息	1,084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27	投資	新蕾股份有限公司350股	3,042,927元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28	投資	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160,000股	1,351,696元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29	投資	金生麗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32,000股	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30	投資	新格傳播有限公司3,000,000股	2,245,754元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
31	投資	新格企業社	5,00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32	投資	保證責任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20股	2,000元	兩造業已分割完畢。
33	其他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贈與存款 (受贈人：B04)	500,000元	不列入被繼承人C01之遺產。
34	其他	死亡前2年內贈與財產-贈與存款 (受贈人：B06)	340,000元	不列入被繼承人C01之遺產。

(續上頁)

01

35	債權	108年12月1日新格傳播有限公司向C 0 1借款	1,000,000元	不列入被繼承人C 0 1之遺產。
36	債權	105年6月12日新格傳播有限公司向C 0 1借款	200,000元	不列入被繼承人C 0 1之遺產。
37	債權	C 0 1借款予B 0 4創辦線上創意無限有限公司之款項	6,500,000元	不列入被繼承人C 0 1之遺產。
38	債務	C 0 1以金生麗水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向彰化銀行借款	-6,920,589元	不列入被繼承人C 0 1所遺之債務。

02

03

附表二：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B 0 1	7 分之1
2	B 0 2	7 分之1
3	A 0 1	7 分之1
4	B 0 5	7 分之1
5	B 0 4	7 分之1
6	B 0 6	7 分之1
7	B 0 3	7 分之1